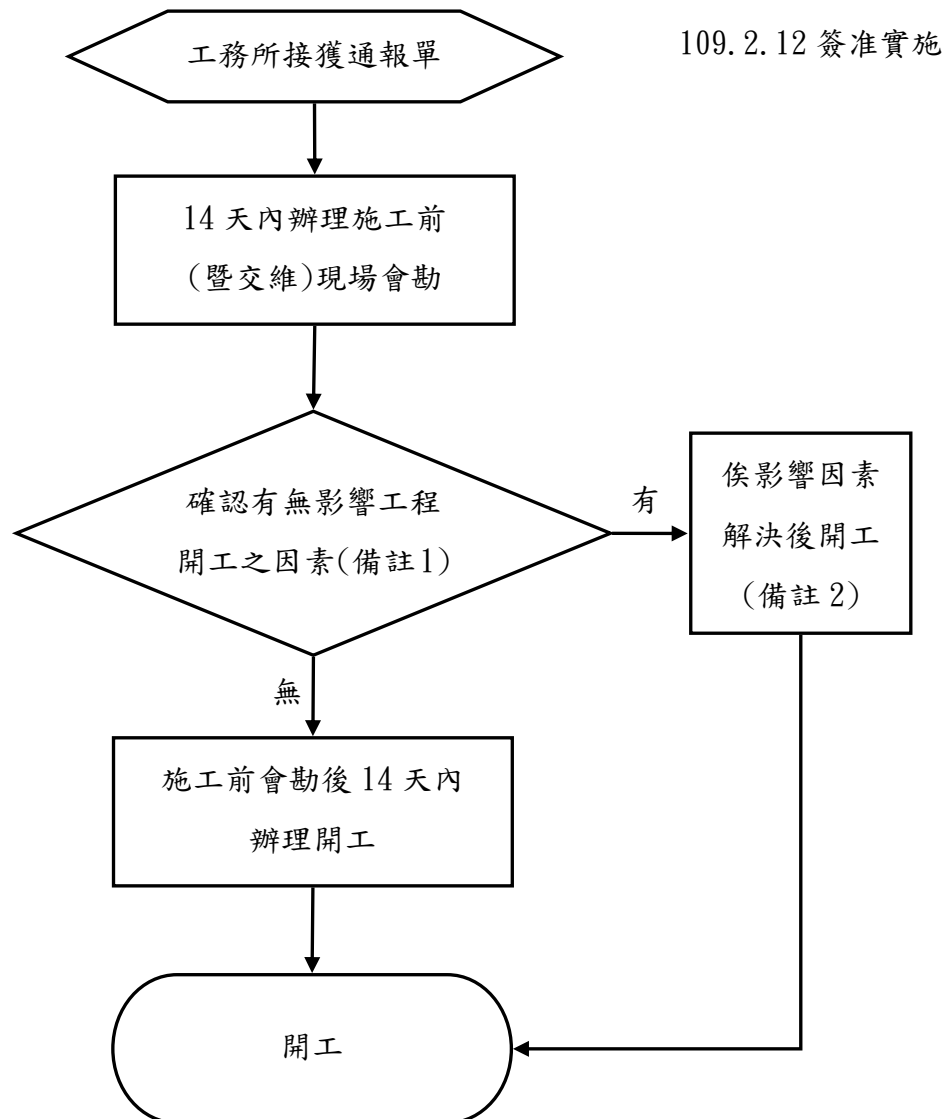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開口合約施工通報單-開工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影響因素包含：(1)廠商同時施工能力【依據通報單工期計算表註記：108 年度工程發包策略研商會議之結論摘錄，道路路面更新，廠商應有至少 2 個工區同時施工之能力(不含養護工區)；道路附屬設施更新，廠商應有至少 5 個工區同時施工之能力(不含養護工區)；人行道更新，廠商應有至少 3 個工區同時施工之能力(不含養護工區)】、(2)需取得交維計畫核准、(3)有其他管線單位要先行汰管、(4)工區涉及私地尚未取得地主同意書、(5)需先行鄰房鑑定、(6)需先申請河川施工或防汛計畫同意、(7)配合其他單位或當地里長及議員要求檢討(如學校週邊或週邊有慶典或是活動等)、(8)契約已達上限金額卻尚未完成變更者、(9)工區施作範圍及相鄰處需配合其它工程施工工期(道路、人行道、道路附屬)等。
2. 影響因素為備註 1 第(1)項至第(8)項者，原則自接獲該通報單之日起算 2 個月內須辦理開工；影響因素為備註 1 第(9)項工區施作範圍及相鄰處需配合其它工程(例如道路、人行道或道路附屬等工程)施工工期而影響開工者，原則自接獲該通報單之日起算 3 個月內須辦理開工，以上若仍無法於期限內開工者，須敘明理由提技術會報或簽報總工程司核准。